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0/2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9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部)
譚偉民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當局曾就不遵從有關法例的情況而提出檢控的數字，包括對未有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以及對已被定罪的個案所判處的刑罰為何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已隨2001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商界透過田北俊議員所表達的關注，即現時僱員可在僱主選定的已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自行選擇本身的投資組合。然而，在市場表現欠佳的時候，若須支付予僱員的累算權益出現不足之數，僱主便要作出填補，使有關款額達到該僱員有權獲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數目。

4.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進行研究，藉以確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修訂核准受託人的現有條件，或對其施加新條件的權力的擬議修訂，作用是否在於擴大該管理局的權力範圍，抑或只是澄清該管理局已經擁有的權力。

5. 委員同意上載一份公告到立法會的網頁，以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請秘書擬備一份邀請名單，以便致函名單上的各機構，邀請其就有關條例草案發表意見。這些邀請信應特別指出，公眾所提交的意見書應關乎條例草案的條文，而不應涉及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其他事項。秘書處將於稍後安排下次會議的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日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9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47	主席	序言	
0148-092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目的	
0928-1010	譚耀宗議員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1011-1128	積金局*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1129-1331	李卓人議員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1332-1703	政府當局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1704-1735	李卓人議員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1736-1810	政府當局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會就檢控事宜提供資料
1811-1840	李卓人議員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1841-2155	積金局	就未有作出供款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2156-2423	田北俊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之下有關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權利的現行安排	
2424-2542	政府當局	強積金計劃之下有關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權利的現行安排	
2543-2747	田北俊議員	強積金計劃之下有關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權利的現行安排	
2748-2855	政府當局	強積金計劃之下有關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權利的現行安排	

2856-2922	田北俊議員	強積金計劃之下有關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權利的現行安排	
2923-2930	主席	強積金計劃之下有關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權利的現行安排	政府當局備悉此項關注
2931-3234	陳智思議員	現行制度的運作情況	
3235-3338	政府當局	現行制度的運作情況	
3339-3403	陳智思議員	現行制度的運作情況	
3404-3533	田北俊議員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3533-3729	政府當局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3730-3857	田北俊議員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3858-4019	政府當局／ 積金局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4020-4043	田北俊議員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4044-4104	政府當局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4105-4116	主席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4246-4331	田北俊議員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4332	主席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將由助理法律顧問3提供意見
0234-0300	吳靄儀議員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0301-0457	積金局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0458-0631	李家祥議員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0632-0659	助理法律顧問3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0700-0751	積金局	有關積金局權力的擬議修訂	
0752-1030	主席	邀請有關人士及公眾提交意見書	
1031-1059	譚耀宗議員	邀請有關人士及公眾提交意見書	
1100-1123	陳智思議員	邀請有關人士及公眾提交意見書	
1124-1225	主席	邀請有關人士及公眾提交意見書	將由秘書跟進

* “積金局”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代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日